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施志寬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毓貞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伍涵筠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輔 佐 人　黃仁浩
被　　告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能
被　　告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蔡金保
　　夏志雄
　　林建一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王吟吏律師
　　黃耀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由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